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小調字第869號

聲請人 魏宗本

相對人 天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賢梁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天成企業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壹拾柒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劉彥婷